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學校與教師會研商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第四十二條加註四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制定，本校教師一體適用。
- 第二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修改時隨同修改適用，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聘任 訂約 解約

- 第三條 教師之聘期如下：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均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學期中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第二年起為續聘。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教評會依法令並視個案議訂之。
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得以長期聘任之。
長期聘任聘期以十年為原則，亦得由受聘教師依其意願決定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應聘年限。
- 第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已取得高中教師資格之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其在本校原聘任年資予以併計，不再列為初聘教師。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因超額而須介聘他校任教時，應由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議定規則後審議辦理，不受聘約聘期之約束。
-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聘教師決議結果、聘約內容及簽訂聘約日期。
簽訂聘約日期之訂定應預估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期而至少有十日以上之間隔。
受聘教師因故不能按期訂約，應事先聯絡校方徵得同意改期，否則與屆訂約時間未出席簽約均視同卻聘。
- 第八條 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有本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情況者，不得解約。
教師擬於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教師擬申請他校教職時，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學校，其職缺保留至他校放榜翌日中午十二時止，當事人應儘速通知學校是否留任。但聘期未滿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 第九條 如聘期未滿而當事人已屆法定強迫退休年齡，則聘約至當事人退休時自動終止。
自願提前退休者之申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提前終止聘約，無需經由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十條 教師受聘後因重大事由在聘期未屆滿前欲提前終止聘約時，應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由教評會審查其理由，若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無條件終止聘約，否則視為違約。
在解約手續完成後不得反悔，其超領之薪津等應於離職前繳回學校。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得提前終止聘約，且不負違約責任，但須以書面為之：
(一)學校同仁、學生及校外人士若在教師執行職務時對教師時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學校未能維護教師權益時。
(二)聘約所定之工作內容對教師身心健康有危害之虞或危害之事實，經當事人通知學校行政部門改善而無效果時。
- 第十二條 經教評會議決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時，應於議決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章 基本約定

- 第十三條 學校與教師均應遵守國家法令、依照教育宗旨、實踐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
- 第十四條 學校與教師均應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得令其於上課時間支援與課程無關之校內外工作及活動。
- 第十五條 教師授課科目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教師在校內外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依前條第二項之程序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女性教師於妊娠期間得酌減其工作量。
- 第十八條 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參與學校校務規劃、運作及資源之調配運用。
(一)教師有對學校行政及教育事宜提供興革意見之權利，學校應予回應。
(二)教師會有與學校協議校務運作方式之權利；對法令所規定之強制執行事項，亦有協議施行方式之權利。
(三)學校年度預算編製之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之相關會議，應有教師會派出代表參與。
(四)學校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之前通知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提出教學設備及所需相關資源之申請。預算通過後，並於使用年度列出清單知會各科或各該教師。
(五)對學校所採購之設備、物品之種類、規格得提出建議。
(六)教師會及教學研究會得對配課方式及排課時間提出建議。
- 第十九條 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 第二十條 除法令或聘約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加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之與教學及輔導學生無關之工作及活動，若有爭議，則是否與上述工作及活動有關，應經教評會審議、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決定，且學校不得於事後追訴教師拒絕工作之責任。但決議後上述工作事項之執行，教師不得拒絕。
學校對學生家長或校內、外人士所提出之不合學校現行章則或既定行政安排之要求，非經召開校內相關人員會議研議決定修改原辦法以解決者，不得逕行應允施行或要求教師執行。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依法及依聘約執行職務因而遭侵害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為當事人辯護並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以維護教師權益。
學校同仁若有侮辱、傷害同事之情事發生，學校應公正處理，必要時得移送教評會或人評會依法研處。
- 第二十二條 學校不得洩漏教師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隱私。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於教職工作表現優異，學校應予以適當獎勵或表揚，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編列補助經費，供教師依其專業領域提出研究計畫時申請，並提供其他必要之支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之新訂基本原則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施行；訂定後，依其原則重新與教師會協商制定本校之規定，並明載於本聘約中。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參加校務會議、學科教研究會議，並列席班級家長座談。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當然召集人，但必要得經成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而召集之。教師擁有提案、表決、複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
在不違反法令及聘約規定之情況下，學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以及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定案之事項。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及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學校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協商不成，則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教師個人對於教材內容、教法、教學活動實施方式及教學評量方式本專業自主原則有決定權，但不得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科教材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採用。教師如另行自編或自選教材，應於開學前完成，並提送教學研究會及教務處備案。
教師如自行訂定教學計畫及評量方式，應於開學後一週內以書面方式提送教學研究會及教務處備案。
- 第二十九條 非經該堂上課教師同意，非該堂學生身份者不得進入教室、干擾教學或參觀教學活動。如發生狀況，學校行政人員應協同處理，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第三十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及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寒暑假期間，因應校內與教學有關之公務需要，得洽請教師到校承擔工作，但應發給法令中明定可領取之待遇。
- 第三十一條 校長得視校務需要，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班級輔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視導教師、校內外學生活動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並發給法令中明定可領取之待遇。

上述人員之延聘有困難時，得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交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視導教師均應由已為長期聘任之教師擔任，但兼行政之教師若獲選為教評會委員不在此限。長期聘任之教師得領取政府給予之進修、研究經費補助，並每滿七年享有一學期之留職帶薪進修權利，但本項規定俟政府法令通過後依規定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學年內累積進修九十小時或五學分；或五學年內實際從事學術研究活動有具體成果。

學校應給予每人每學年至少十八小時之進修、研習、學術交流活動公假。進修內容及時數之認定以及研究活動內容及成果之認定，由教評會制定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交由教評會審核之。

第三十四條 初聘教師應於第一、二學期各接受一次校內教學視導，第一次續聘之教師亦同，但兼行政之教師未任課者不在此限。

教學視導進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與受視導之教師討論後決定。如有爭議，應召開教學研究會研議解決。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上述活動施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知會各該教學研究會及教師本人。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就學生教育之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第三十七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及評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針對學生特質及教育目標，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進行溝通並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共同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人士及專業人士研議處理。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轉知學校，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進行溝通並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由訓導主席或輔導主任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共同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人士及專業人士研究處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轉知學校，依前項程序處理之。

第五章 違約 訴訟 聘約制定與修改

第三十九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本聘約內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制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雙方如有爭議時，應由當事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亦依前項規定協商後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聘約如於原定有效期內修改、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者一體適用，得重新簽訂聘約。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修改之內容，並擇期重新簽訂聘約，但教師對新修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修改後之聘約聘期與原約相同，不得重新調整。

但書：本聘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因教評會執行時遭遇困難，暫予凍結，全校教師均發一至二年之聘書，俟教評會另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學校與教師會協商決議）

一、未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規定。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附註：本聘約內容共四十二條。自應聘簽約之日起生效。
(本聘約之簽訂書一式二份，由校方和應聘人各執一份)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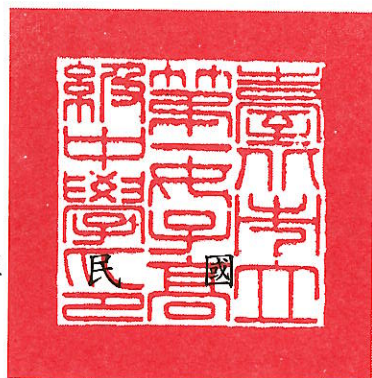
校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六五號

應 聘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住 址：



中 華

年

月

日